

#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太陽光電結合養殖漁業之應用型態，有效擴大太陽光電設置空間，特訂定本要點，辦理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以下簡稱本公積金）之收取、支出、保管及運用等事項。</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太陽光電結合養殖漁業之應用型態，有效擴大太陽光電設置空間，特訂定本要點，辦理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以下簡稱本公積金）之收取、支出、保管及運用等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機關。</p>	<p>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署」。</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其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以下簡稱漁電共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依本部之書面通知，依第四點所定期程繳納本公積金：</p> <p>（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p> <p>（二）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其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以下簡稱漁電共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依本部之書面通知，依第四點所定期程繳納本公積金：</p> <p>（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p> <p>（二）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p>	<p>一、第四項、第五項刪除，考量由設置者自行申報發電資訊易有誤差及難以檢核其真實性，為確保設置者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之正確性，爰刪除設置者有關自行申報發電資訊及資料保存之規定，另以公用售電業提供之發電資訊，作為本公積金收取依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發電設備,各期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按該期內已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度數乘以所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p> <p>第一項第二款發電設備,各期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如下:</p> <p>(一)該期內所發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依前項方式計算。</p> <p>(二)按該期內除前款外之所發電力總度數(即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度數),乘以該設備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當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p>	<p>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發電設備,各期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按該期內已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度數乘以所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p> <p>第一項第二款發電設備,各期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如下:</p> <p>(一)該期內所發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依前項方式計算。</p> <p>(二)按該期內除前款外之所發電力總度數(即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度數),乘以該設備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當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p> <p><u>前項設置者應向本局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九月至</u></p>	
--	---	--

	<p><u>當年二月、每年九月底前申報當年三月至八月之發電資訊，其內容應包含發電設備總發電度數、已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度數、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度數、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金額試算，與其他本部能源局因審核所要求申報及佐證資料。</u></p> <p><u>前項申報及佐證資料，設置者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以利本部能源局確認及查核。</u></p>	
<p>四、本公積金之繳納期程及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設置者與公用售電業約定給付躉售電能費用之周期，為其繳納本公積金之周期。</li> <li>2. 設置者應依本部書面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代繳納程序，由公用售電業逐期自應付之躉售電能費用內代為辦理繳納本公積金。完成委託代繳納前</li> </ol>	<p>四、本公積金之繳納期程及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設置者與公用售電業約定給付躉售電能費用之周期，為其繳納本公積金之周期。</li> <li>2. 設置者應依本部書面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代繳納程序，由公用售電業逐期自應付之躉售電能費用內代為辦理繳納本公積金。完成委託代繳納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部分，由公用售電業定期計算發電度數、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設置者依本部之書面繳費通知，繳納至本部指定帳戶，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至公用售電業定期提供發電資訊之具體時程，本部將與公用售電業依實務情形協調後確認。</li> <li>二、第三項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li> <li>三、其餘未修正。</li> </ol>

<p>已售電者，應於委託代繳納生效後之首期，進行補繳。</p> <p>3.本要點生效前，發電設備已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設置者應於收受本部書面通知後二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之委託代繳納程序，並於委託代繳納之首期，補繳該設備自躉售時起未繳納之本公積金。</p> <p>(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p> <p>1.所發電力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依前款方式辦理。</p> <p>2.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部分，由公用售電業定期計算發電度數、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額，設置者依本部之書面繳費通知，繳納至本部指定帳戶。</p> <p>設置者未依第一項第</p>	<p>已售電者，應於委託代繳納生效後之首期，進行補繳。</p> <p>3.本要點生效前，發電設備已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設置者應於收受本部書面通知後二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之委託代繳納程序，並於委託代繳納之首期，補繳該設備自躉售時起未繳納之本公積金。</p> <p>(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p> <p>1.所發電力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依前款方式辦理。</p> <p>2.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部分，設置者應按前點第四項所定申報期程（即<u>每年三月至八月一期、九月至隔年二月一期</u>），依本部之書面繳費通知，於<u>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u></p>	
---	---	--

<p>一款所定期限完成委託代繳納程序，公用售電業仍得受其委託辦理代繳納程序。</p> <p>如設置者有因故終止委託公用售電業代為繳納、躉售電能收入不足提供代繳納、躉售電能收入收取債權遭法院執行或設定質權、未接獲本部繳費通知等情形，設置者應主動洽詢本部<u>能源署</u>，另行辦理繳款事宜。</p> <p>公用售電業解繳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轉帳手續費由解繳金額中負擔。</p>	<p><u>底前繳納各該期之本公積金</u>至本部指定帳戶。</p> <p>設置者未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期限完成委託代繳納程序，公用售電業仍得受其委託辦理代繳納程序。</p> <p>如設置者有因故終止委託公用售電業代為繳納、躉售電能收入不足提供代繳納、躉售電能收入收取債權遭法院執行或設定質權、未接獲本部繳費通知等情形，設置者應主動洽詢本部<u>能源局</u>，另行辦理繳款事宜。</p> <p>公用售電業解繳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轉帳手續費由解繳金額中負擔。</p>	
<p>五、設置者溢繳本公積金時，本部於扣除必要行政費用後無息退還其溢繳部分。</p> <p>設置者未依規定繳納本公積金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本部應結算未繳納之金額，並以書面通知設置者限期繳清。</p> <p>設置者經本部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清，屆期仍未完成者，本部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p>	<p>五、設置者溢繳本公積金時，本部於扣除必要行政費用後無息退還其溢繳部分。</p> <p>設置者未依規定繳納本公積金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本部應結算未繳納之金額，並以書面通知設置者限期繳清。</p> <p>設置者經本部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清，屆期仍未完成者，本部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p>	<p>本點未修正。</p>

<p>定，廢止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本部並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定，廢止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本部並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六、本公積金除支應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所需者外，應為下列各款之運用：</p> <p>(一) 降低環境影響：</p> <p>1. 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如漁電共生案場與鄰近區域之動植物、棲地調查方法制訂及實際觀察；觀察數據及成果公開、生態相關圖資更新；盤點需環境調適之可能地點及資訊、提出環境調適建議等工作。</p> <p>2. 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分析：如對於特定區域範圍內多個漁電共生案場，所影響整體動植物與棲地變化調查及分析；提出降低環境影響或調適之相關措施建議等工作。</p>	<p>六、本公積金除支應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所需者外，應為下列各款之運用：</p> <p>(一) 降低環境影響：</p> <p>1. 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如漁電共生案場與鄰近區域之動植物、棲地調查方法制訂及實際觀察；觀察數據及成果公開、生態相關圖資更新；盤點需環境調適之可能地點及資訊、提出環境調適建議等工作。</p> <p>2. 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分析：如對於特定區域範圍內多個漁電共生案場，所影響整體動植物與棲地變化調查及分析；提出降低環境影響或調適之相關措施建議等工作。</p>	<p>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為「農業部」。</p> <p>二、其餘未修正。</p>

<p>3.漁電共生結合動植物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等工作。</p> <p>(二)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p> <p>1.漁電共生相關養殖活動影響觀察：如漁電共生案場之養殖作業行為變化觀察；當地水產種類及相關產業變動觀察；觀察成果公開及分析等工作。</p> <p>2.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廣：如漁電共生案場相關養殖與加工產業之變化及轉型輔導；辦理相關訓練推廣及資訊交流、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p> <p>(三)其他經本部及農業部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同意納入得辦理之工作事項。</p> <p>前項所定工作項目，由第八點第一項所定申請補助機關辦理。</p>	<p>3.漁電共生結合動植物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等工作。</p> <p>(二)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p> <p>1.漁電共生相關養殖活動影響觀察：如漁電共生案場之養殖作業行為變化觀察；當地水產種類及相關產業變動觀察；觀察成果公開及分析等工作。</p> <p>2.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廣：如漁電共生案場相關養殖與加工產業之變化及轉型輔導；辦理相關訓練推廣及資訊交流、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p> <p>(三)其他經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同意納入得辦理之工作事項。</p> <p>前項所定工作項目，由</p>	
--	---	--

	<p>第八點第一項所定申請補助機關辦理。</p>	
<p>七、本公積金之使用限制如下：</p> <p>(一) 不得與原有之公共設施、漁業輔導、農漁業行政或動植物保育等預算支出範圍重複。</p> <p>(二) 不得與設置者依其與相關民眾間就漁電共生案場所定契約義務、於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提交之友善措施或因應對策文件所承諾工作重複。</p> <p><u>(三) 申請補助之工作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或接受其他補助。</u></p> <p><u>(四) 使用區域以漁電共生案場所在之鄉鎮(區)為原則。因動植物或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或辦理環境調適工作需求，以漁電共生案場所在鄉鎮(區)之毗鄰鄉鎮(區)為限，如需再擴大使用區域應經本部及<u>農業部</u>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同意，始得</u></p>	<p>七、本公積金之使用限制如下：</p> <p>(一) 不得與原有之公共設施、漁業輔導、農漁業行政或動植物保育等預算支出範圍重複。</p> <p>(二) 不得與設置者依其與相關民眾間就漁電共生案場所定契約義務、於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提交之友善措施或因應對策文件所承諾工作重複。</p> <p>(三) 使用區域以漁電共生案場所在之鄉鎮(區)為原則。因動植物或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或辦理環境調適工作需求，以漁電共生案場所在鄉鎮(區)之毗鄰鄉鎮(區)為限，如需再擴大使用區域應經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同意，始得為之。</p>	<p>一、增訂第三款，為強化補助資源之有效運用，避免同一申請補助項目重複補助，爰明定不得重複申請或接受其他補助。</p> <p>二、現行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並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另酌修文字。</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為之。</p>		
<p>八、下列機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工作項目之必要,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並確實執行相關工作:</p> <p>(一) 本部轄下辦理太陽光電、漁電共生設置及水利水文等相關工作之機關。</p> <p>(二) 農業部及其轄下辦理漁電共生設置及漁業、動植物環境等相關工作之機關。</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於申請補助時轄區內已有一案以上已取得電業執照或同意備案登記文件之漁電共生案場者。</p> <p>申請補助機關得考量業務需要,補助、委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p> <p><u>申請補助機關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受補助期間不得再重複申請。</u></p>	<p>八、下列機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工作項目之必要,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並確實執行相關工作:</p> <p>(一) 本部轄下辦理太陽光電、漁電共生設置及水利水文等相關工作之機關。</p> <p>(二) 農委會及其轄下辦理漁電共生設置及漁業、動植物環境等相關工作之機關。</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於申請補助時轄區內已有一案以上已取得電業執照或同意備案登記文件之漁電共生案場者。</p> <p><u>前項補助申請程序如下:</u></p> <p>(一) <u>申請補助:欲申請補助者,除本部另公告受理日期外,應於每一規劃辦理期程之前一年十一月前,撰擬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所提期程之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補助金</u></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p> <p>二、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爰予刪除;第三款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十七點分別明定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計畫變更之程序、補助計畫變更申請案之審查同意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為避免就同一機關重複予以補助,並利於申請補助機關根據其組織樣態,整併欲申請補助之工作項目,爰明定中央行政機關之三級以下機關及地方政府,每年度補助申請案量。</p> <p>五、其餘未修正。</p>

	<p><u>額提交申請。每一規劃辦理期程，最長以三年為限。</u></p> <p><u>(二) 補助審查方式：</u>  <u>由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確認申請案之工作內容及逐年補助金額。</u></p> <p><u>(三) 辦理期程內如因實際情形需變更工作內容、變更補助數額或比例者，得經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並由本部同意變更後調整之。</u></p> <p>申請補助機關得考量業務需要，補助、委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p>	
<p>九、除本部另行公告外，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申請補助機關，每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第三款之申請補助機關，每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各申請補助機關得辦理之工作項目不同，對應之補助經費需求亦各異，爰明定第八點第一項各款申請補助機關每年度補助經費之上限。又考量本要點補助經費預算須經立法院議決，並無固定額度，爰明定本部亦得另公告各申請補助機關得申請補助經費之</p>

		上限，以利本要點實際執行。
<p>十、除本部另公告受理日期外，<u>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一規劃辦理期程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前，撰擬所提期程年度之工作計畫，其內容應含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補助金額，並檢附下列申請書件提交申請；每一規劃辦理期程得為一年或三年：</u></p> <p><u>(一) 規劃辦理期程為一年者，應檢具年度計畫工作執行申請書（如附件一）。</u></p> <p><u>(二) 規劃辦理期程為三年者，應說明各年度預定工作內容及申請經費，並檢具全期程計畫工作執行申請書（如附件二）。</u></p> <p><u>申請補助機關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所定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請期間。</u></p>	<p>八、第二項第一款 <u>前項補助申請程序如下：</u></p> <p><u>(一) 申請補助：欲申請補助者，除本部另公告受理日期外，應於每一規劃辦理期程之前一年十一月前，撰擬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所提期程之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補助金額提交申請。每一規劃辦理期程，最長以三年為限。</u></p>	<p>一、第一項前段由現行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移列，為使補助申請程序更臻明確，爰修正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補助之期間。考量本要點部分補助工作項目，例如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分析，需長期、延續性觀察、研究，並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執行期間，多為「至少一年，最多三年」，爰為降低實務作業之繁雜，故修正每一規劃辦理期程為一年或三年，並增訂後段規定，明定申請補助機關依其規劃期程，申請補助時應備之申請書件，並配合新增附件一、附件二。</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申請補助機關於第一項申請期限內，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恐影響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爰明定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請期間。</p>
<p>十一、<u>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部審查作業如下：</u></p>	<p>八、第二項第二款 <u>前項補助申請程序如下：</u></p> <p><u>(二) 補助審查方式：</u></p>	<p>一、第一項由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移列，酌修序文，各款修正說明如</p>

<p>(一) <u>審查小組之組成</u>：由本部依<u>補助申請案之工作內容</u>，<u>遴聘專家或學者一人至三人</u>，並由<u>本部及農業部各指派一名代表</u>，組成<u>審查小組</u>。</p> <p>(二) <u>審查結果</u>：由<u>本部及農業部共同擔任主席</u>召開<u>審查會議</u>，應有<u>審查小組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u>，並經<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始得作成<u>審查結果</u>。</p> <p>(三) <u>審查原則</u>：<u>補助申請案之工作內容</u>，除須符合<u>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u>外，並得參酌<u>申請補助機關過去年度工作辦理情形</u>以<u>綜合考量</u>。</p> <p><u>申請補助機關</u>不符本要點規定，或所提之<u>申請書件</u>有不全</p>	<p>由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u>確認申請案之工作內容及逐年補助金額</u>。</p>	<p>下：</p> <p>(一) 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一。</li> <li>2. 為使補助申請案審查方式更臻明確，爰明定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li> </ol> <p>(二) 第二款明定審查小組出席及決議比例。</p> <p>(三) 為確保審查委員得適切評估申請補助機關是否具備相當能力與專業，足以達成其規劃工作期程，爰於第三款明定審查原則須符合第六點運用範圍及第七點使用限制外，並得參酌申請補助機關過去年度工作辦理情形。</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部得駁回補助申請案之情形。</p>
---	--	---

<p><u>或記載不完備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u></p>		
<p>十二、<u>經前點審查之補助申請案</u>，本部核定作業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機關應依前點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於審查會議後二個月內修正申請書件。</p> <p>(二) 本部於確認修正完竣後，將核定之申請書件及補助經費額度，函知申請補助機關。</p> <p>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程，以核定之申請書件所載期程為準。申請補助機關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完竣申請書件並送本部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不予補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第一項</u>明定補助申請案核定作業，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明定申請補助機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二) 第二款明定本部於確認修正完竣後函知申請補助機關已核定之申請書件及補助經費。</p> <p>三、<u>第二項</u>明定申請補助案之執行期程，以核定申請書件所載者為準。</p> <p>四、<u>第三項</u>明定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p>
<p>十三、<u>補助申請案經本部核定補助後，申請補助機關規劃辦理期程為一年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經費：</u></p> <p>(一) <u>第一期款：</u></p>	<p>九、申請案經本部核定補助及其補助經費額度後，申請補助機關應檢具核定函及請款收據，向本部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經費。</p> <p><u>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第一項</u>移列為本點修正規定。考量各補助申請案依補助計畫辦理期程，有相應之補助經費請款程序，應分別規定，爰修正序文，明定</p>

<p><u>1.撥款條件：</u> <u>應於計畫期</u> <u>程始日二個</u> <u>月內，檢具</u> <u>下列文件向</u> <u>本部申請核</u> <u>撥補助款：</u> <u>(1)本部核</u> <u>定補助</u> <u>函。</u> <u>(2)請款收</u> <u>據。</u></p> <p><u>2.撥付比例：</u> <u>核定補助經</u> <u>費額度百分</u> <u>之四十。</u></p> <p><u>(二)第二期款：</u></p> <p><u>1.撥款條件：</u> <u>當年度期中</u> <u>報告書經本</u> <u>部審核同意</u> <u>後，檢具下</u> <u>列文件向本</u> <u>部申請核撥</u> <u>補助款：</u> <u>(1)當年度</u> <u>期中報</u> <u>告書之</u> <u>本部同</u> <u>意核定</u> <u>函。</u> <u>(2)請款收</u> <u>據。</u> <u>(3)第一期</u> <u>款經費</u> <u>動支表</u> <u>(如附</u> <u>件三)。</u></p>	<p><u>十一月三十日前，撰擬</u> <u>當年度工作報告及下年</u> <u>度工作計畫，提交本部</u> <u>能源局。由本部及農委</u> <u>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u> <u>討論當年度工作成果及</u> <u>下年度工作預定內容。</u></p>	<p>補助計畫規劃辦理期 程為一年者之補助經 費申請撥付程序，並新 增各款明定各期補助 款撥付條件及撥付比 例。</p> <p>三、刪除第二項，為確保申 請補助機關依核定申 請書執行，已於修正規 定第十八點、第十九點 明定辦理規劃期程為 一年、三年者，各應遵 循之管理作業程序，為 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 除。</p>
--	--	--

<p>(4)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p> <p>2.撥付比例： 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四十。</p> <p>(三)第三期款：</p> <p>1.撥款條件： 當年度工作報告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款：</p> <p>(1)當年度工作報告書之本部同意核定函。</p> <p>(2)請款收據。</p> <p>(3)實際動支之當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五)。</p> <p>2.撥付比例： 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p>		
---	--	--

<u>之二十。</u>		
<p>十四、補助申請案經本部核定補助後，申請補助機關規劃辦理期程為三年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各年度核定補助經費：</p> <p>(一) 第一期款：</p> <p>1.撥款條件： 應於計畫期程始日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款：</p> <p>(1)本部核定補助函。</p> <p>(2)請款收據。</p> <p>(3)辦理期程第二年及第三年時，應另檢具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書之本部同意核定函。</p> <p>2.撥付比例： 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四十。</p> <p>(二) 第二期款：</p> <p>1.撥款條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辦理期程為三年者之各年度補助經費申請核撥程序及各期補助款撥付條件及比例。</p>

<p>當年度期中報告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款：</p> <p>(1)當年度期中報告書之本部同意核定函。</p> <p>(2)工作進度證明。</p> <p>(3)請款收據。</p> <p>(4)第一期款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三）。</p> <p>(5)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p> <p>2.撥付比例： 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四十。</p> <p>(三)第三期款：</p> <p>1.撥款條件： 當年度工作</p>		
---	--	--

<p>報告書或全 期程工作報 告書經本部 審核同意後 一個月內， 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部申 請核撥補助 款：</p> <p>(1) 當年度 工作報 告書或 全期程 工作報 告書之 本部同 意核定 函。</p> <p>(2) 請款收 據。</p> <p>(3) 實際動 支之當 年度經 費動支 表（如 附件 五）。</p> <p>2. 撥付比 例：核定補 助經費額 度百分之 二十。</p>		
<p>十五、申請補助機關有正 當理由，得向本部申 請變更經核定申請 書，程序如下：</p> <p>(一) 變更工作內 容或補助經</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申請補助機關原則應 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 行，不得任意變更，但 考量申請補助機關有 正當理由時，應得變更</p>

<p>費額度者，得於每年九月底前，以書面敘明變更事由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2.變更後之申請書件。</li> <li>3.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li> </ol> <p>（二）變更前款以外之其他事項者，得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以書面敘明變更事由，向本部申請變更。</p> <p>前項程序，不得申請變更規劃辦理期程。</p>		<p>核定申請書，以利補助計畫繼續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變更核定申請書程序，各款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款明定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變更計畫工作內容或補助經費額度之申請程序。</li> <li>（二）考量實務作業有僅需調整補助經費科目等非涉及工作內容或補助經費額度等重要事項之變更需求，其變更程序應相對簡化、便捷，爰於第二款明定申請變更前款以外事項之申請程序。</li> </ol> <p>三、考量補助計畫如縮短或展延規劃辦理期程將極不利於補助計畫之執行管理。如有縮短需或展延需求者，得申請現況結案，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得變更規劃辦理期程。</p>
<p>十六、申請補助機關有正當理由致補助計畫無法繼續執行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補助計畫現況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點新增</u>。</li> <li>二、考量申請補助機關如因天災或相關法規、政策變更等正當理由，無法依核定申請書所載內容繼續執行，爰於第</li> </ol>

<p>(一) 現況結案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當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五)。</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p> <p>(四) 實際工作進度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各申請補助計畫查核點達成情形、累計進度比例等)。</p> <p>申請補助機關應於申請補助計畫現況結案經本部同意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結算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並應予繳回。</p>		<p>一項明定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現況結案。</p> <p>三、為利本部及時掌握當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賸餘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應於申請現況結案經本部同意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結算事宜；倘結算後有賸餘，賸餘款項並應予繳回。</p>
<p>十七、前二點補助計畫變更、補助計畫現況結案之申請案，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件，並於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涉及核定補助經費之調整，本部將於審查同意時，重為補助經費之核定。本部於必要時，得提請第十一點之審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補助計畫變更、補助計畫現況結案之申請案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件，並於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考量本部執行前項作業程序時，因涉及補助計畫執行現況、相關專業知識等，爰於第二項</p>

<p>小組參與前項審查作業。</p>		<p>明定本部於必要時得提請第十一點審查小組參與補助計畫變更、現況結案審查作業。</p>
<p>十八、規劃辦理期程為一年者，補助計畫執行管理作業時程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當年度八月底前提交當年度期中報告書。</p> <p>(二)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次年度一月底前提交當年度工作報告書。</p> <p>規劃辦理期程為三年者，補助計畫執行管理作業時程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底前提交當年度期中報告書。</p> <p>(二)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辦理期程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提交當年度工作報告書(其內容應含下一年度工作計畫)。</p> <p>(三) 申請補助機</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認申請補助機關，確實依核定後申請書內容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之補助計畫辦理期程為一年者，其應繳交之管理作業書件及時點。</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之補助計畫辦理期程為三年者，其應繳交之管理作業書件及時點。</p> <p>四、為使本部得及時掌握本公積金執行細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部報告工作進度、參與業務座談、提供業務相關回應說明，或應本部要求提供補助計畫相關文件或資料等。</p>

<p>關應於辦理 期程第三年 度之次年一 月底前提交 全期程工作 報告書。</p> <p>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部報告工作進度、參與業務座談、提供業務相關回應說明，或應本部要求提供補助計畫相關文件或資料等。</p>		
<p>十九、補助計畫執行管理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機關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提交本部之報告書，應經本部同意。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p> <p>(二) 依前點第二項第三款提交本部之報告書，應經本部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p> <p>(三) 申請補助機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經本部確認</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定明補助計畫執行管理作業之程序，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明定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提交本部之管理作業書件應經本部同意。另考量管理作業書件涉及補助計畫執行現況、相關專業知識等，爰明定必要時，本部得提請申請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以協助確認補助計畫之執行。</p> <p>(二) 依前點第二</p>

<p>修正完竣後 同意。</p>		<p>項第三款提交本部之管理作業書件，因涉及三年期程補助計畫各年度工作執行成果，應審慎確認，爰於第二款明定應經本部提請申請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p> <p>(三) 第三款明定申請補助機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管理作業書件，並經本部確認修正完竣後同意。</p>
<p>二十、申請補助機關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各項支用單據、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備供本部辦理書面或實地查核。</p> <p>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當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五）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申請補助機關應</p>	<p>十、申請補助機關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各項支用單據、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備供本部辦理書面或實地查核。</p> <p>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當年度經費動支表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申請補助機關應予繳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項，新增附件五當年度經費動支表，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寫。</p> <p>三、其餘未修正。</p>

予繳回。		
<p>二十一、補助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撥付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補助申請案：</p> <p>（一）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p> <p>（二）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凍結。</p> <p>（三）年度預算用罄。</p> <p>（四）本公積金之實際已收取收入不足支應補助經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本部得因應補助經費年度預算之變動、年度預算用罄，本公積金實際收入不足支應補助經費等情形，調整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不受理補助申請案等，爰增訂本點。</p>

第十點附件一（修正後）

經濟部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參考格式)

計畫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機關：○○○(機關名稱全銜)

中華民國○年○月

\*為申請時之次年度工作計畫書：適用於規劃辦理期程為一年者

##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摘要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機關	(機關全銜)		
申請運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環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漁電共生結合動植物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漁電共生相關養殖活動影響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及農業部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同意納入得辦理之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簡述運用內容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執行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經費及人力 會計年度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投入人力 (人年)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 目錄

摘要 .....	○○○
壹、運用構想及目的 .....	○○○
貳、計畫架構 .....	○○○
參、工作項目及方法 .....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 .....	○○○
一、預期成果	
二、預期產出	
三、預期效益	
伍、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點 .....	○○○
一、預定工作進度	
二、查核點說明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	○○○
一、人力需求表	
二、經費需求-總表	
三、經費需求-分項計畫表	
附件1、主要研究人員學經歷 .....	○○○
附件2、議定預算最高限額計算表 .....	○○○

\*1 申請書須包含摘要及以下章節內容

\*2 章節序可視計畫主題內容更動順序，另可於章節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 摘要

## 壹、運用構想及目的

## 貳、計畫架構

## 参、工作項目及方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預期成果

二、預期產出

三、預期效益

## 伍、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點

### 一、預定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二、查核點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		

備註：查核點說明內容應有具體量化的產出表達。

##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 一、人力需求表

分項計畫	職級	需求(人/年)	備註

備註：

- 一、請於備註說明人力需求用途，例如雇用計畫助理進行調查工作等。
- 二、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申請補助機關得考量業務需要，補助、委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如屬委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工作之情形，則免填本表。

## 二、經費需求—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預定期程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經費需求	新臺幣 _____ 千元	
科目名稱	經費數	備註

備註：

- 一、經費數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三、詳列經費用途得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 四、人事費如針對人力有不同運用規劃，得於備註欄補充說明所對應之補助計畫工作內容。

### 三、經費需求—分項計畫表

科目	計畫分項	分項○	分項○	分項○	...	合計	占總計 比例(%)	說明
經常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占總計比例 (%)								

備註：

一、經費數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附件 1、主要研究人員學經歷

###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分項計畫負責人）學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學歷					研究專長		
學校名稱	國別	學位	起訖年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或兼任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	曾參與之計畫工作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最近三年主持本署計畫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核定金額	執行期限
※ 檢送近五年之專利、論文及研究報告名稱（部分）							

備註：

- 一、請勾選填寫者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負責人後再填寫。
- 二、經歷部分請詳細依照現職至過去職務依據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者請詳填，俾為審核之依據。

二、計畫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表

姓名	學歷	投入人月	職稱	工作內容	學經歷說明

## 附件 2、議定預算最高限額計算表

### 一、人事費明細表

人事費 項下科目	職級	需求人力 (人年)	需求數(年) (新臺幣千元)	說明	備註
合計					
占總人數 百分比(%)					

備註：

- 一、其他人力費用請編於業務費項下。
- 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三、說明欄請載明人事費需求數計算方式，如有特殊計算情形，請於備註欄補充。
- 四、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申請補助機關得考量業務需要，補助、委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如屬委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工作之情形，則免填本表。

## 二、旅費明細表（請勿增減項目）

項次	項目	經費數	用途說明
1	國內旅費		
2	國外旅費		
3	大陸地區旅費		
合計			

備註：

- 一、請以新臺幣千元編列。
- 二、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請加填附表（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計畫表）補充說明。
- 三、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
- 四、限計畫核列之計畫執行人員之旅費方可編列；邀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相關費用，不可編列於「旅費」項下。
- 五、派員出國之旅費編列基準請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計列。

##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計畫表

項次	主要任務摘要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人次	天數	經費需求	對計畫之效益
1						
2						
3						
合計						

備註：

- 一、請以新臺幣千元編列。
- 二、請列出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全部項目。
- 三、『主要任務摘要』欄請具體說明任務目的及內容。

四、業務費明細表（旅費以外科目）

項次	科目	經費	用途及計算說明
1	其他業務租金	○○○元	現場踏勘、資料蒐集等車租：○○○元／日 ×○日×○台=○○○元。
2	委託辦理	○○○元	計劃分項○之○○工作，委託專業廠商協助 執行。
3	消耗品	○○○元	購置影印研究資料所需耗材—碳粉匣：○○ ○元／件×○件 =○○○元。
...			
合計			

備註：

- 一、請以新臺幣千元編列。
- 二、本補助經費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三、表格中淺色字僅為範例，請依實際業務費需求填寫。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點附件一（修正前）：無

第十點附件二（修正後）

經濟部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參考格式)

計畫期程：自〇年〇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日(全程三年)

申請機關：〇〇〇(機關名稱全銜)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

\*適用於規劃辦理期程為三年者

##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全程構想摘要表

申請年度	○至○年度		
計畫名稱	○○○○○○		
申請機關	(機關全銜)		
申請運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環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漁電共生結合動植物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漁電共生相關養殖活動影響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及農業部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同意納入得辦理之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簡述運用內容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執行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經費及人力會計年度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投入人力 (人年)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 目錄

摘要 .....	○○○
壹、全程運用構想及目的 .....	○○○
貳、全程計畫架構 .....	○○○
參、全程工作項目及方法 .....	○○○
肆、全程預期成果及效益 .....	○○○
一、預期成果	
二、預期產出	
三、預期效益	
伍、全程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點 .....	○○○
一、預定工作進度	
二、查核點說明	
陸、全程人力及經費需求 .....	○○○
一、人力需求表	
二、經費需求—總表	
三、經費需求—分項計畫表(○至○年度)	
附件1、主要研究人員學經歷 .....	○○○
附件2、議定預算最高限額計算表 .....	○○○

\*1 申請書須包含摘要及以下章節內容

\*2 章節序可視計畫主題內容更動順序，另可於章節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 摘要

## 壹、全程運用構想及目的

## 貳、全程計畫架構

\*包含各年度分項計畫

## 參、全程工作項目及方法

\*請分別說明各年度工作項目及方法，並說明各年度工作項目差異、延續及精進處。

## 肆、全程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預期成果

二、預期產出

三、預期效益

\*包含各年度預期成果及效益

## 伍、全程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點

### 一、預定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請自行依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增列表格，並得自行依工作項目增列。

## 二、查核點說明

○年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		

備註：查核點說明內容應有具體量化的產出表達。

\*請自行依各年度查核點增列表格。

## 陸、全程人力及經費需求

### 一、人力需求表

○年	分項計畫	職級	需求(人/年)	備註

備註：

- 一、請於備註說明人力需求用途，例如雇用計畫助理進行調查工作等。
- 二、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申請補助機關得考量業務需要，補助、委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如屬委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工作之情形，則免填本表。

\*請自行依各年度人力需求增列表格。

## 二、經費需求—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預定期程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經費需求		新臺幣 _____ 千元	
年度	科目名稱	經費數	備註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備註：

- 一、經費數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三、詳列經費用途得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 四、人事費如針對人力有不同運用規劃，得於備註欄補充說明所對應之補助計畫工作內容。

### 三、經費需求表—分項計畫表(○至○年度)

○年								
科目	計畫分項	分項○	分項○	分項○	...	合計	占總計比例(%)	說明
	經常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占總計比例(%)								

備註：

一、經費數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請自行依各年度分項計畫經費需求增列表格。

## 附件 1、主要研究人員學經歷

###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分項計畫負責人）學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計畫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學歷				研究專長			
學校名稱	國別	學位	起訖年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或兼任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	曾參與之計畫工作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最近三年主持本署計畫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核定金額	執行期限	
※ 檢送近五年之專利、論文及研究報告名稱（部分）							

備註：

- 一、請勾選填寫者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負責人後再填寫。
- 二、經歷部分請詳細依照現職至過去職務依據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者請詳填，俾為審核之依據。

二、計畫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表

○年					
姓名	學歷	投入 人月	職稱	工作內容	學經歷 說明

\*請自行依各年度人力配置及工作內容增列表格。

## 附件 2、議定預算最高限額計算表

### 一、人事費明細表

○年					
人事費 項下科目	職級	需求人力 (人年)	需求數(年) (新臺幣千元)	說明	備註
合計					
占總人數 百分比(%)					

備註：

- 一、其他人力費用請編於業務費項下。
- 二、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三、說明欄請載明人事費需求數計算方式，如有特殊計算情形，請於備註欄補充。
- 四、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申請補助機關得考量業務需要，補助、委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如屬委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工作之情形，則免填本表。

\*請自行依各年度人事費明細增列表格。

## 二、旅費明細表（請勿增減項目）

○年			
項次	項目	經費數	用途說明
1	國內旅費		
2	國外旅費		
3	大陸地區旅費		
合計			

備註：

- 一、請以新臺幣千元編列。
- 二、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請加填附表（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計畫表）補充說明。
- 三、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
- 四、限計畫核列之計畫執行人員之旅費方可編列；邀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相關費用，不可編列於「旅費」項下。
- 五、派員出國之旅費編列基準請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計列。

##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計畫表

○年						
項次	主要任務摘要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人次	天數	經費需求	對計畫之效益
1						
2						
3						
合計						

備註：

- 一、請以新臺幣千元編列。
- 二、請列出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全部項目。
- 三、『主要任務摘要』欄請具體說明任務目的及內容。

\*請自行依各年度旅費及出差計畫增列表格。

四、業務費明細表（旅費以外科目）

○年			
項次	科目	經費	用途及計算說明
1	其他業務租金	○○○元	現場踏勘、資料蒐集等車租：○○○元／日 ×○日×○台=○○○元。
2	委託辦理	○○○元	計劃分項○之○○工作，委託專業廠商協助 執行。
3	消耗品	○○○元	購置影印研究資料所需耗材—碳粉匣：○○ ○元／件×○件 =○○○元。
...			
合計			

備註：

- 一、請以新臺幣千元編列。
- 二、本補助經費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三、表格中淺色字僅為範例，請依實際業務費需求填寫。

\*請自行依各年度業務費增列表格。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點附件二（修正前）：無

第十三點、第十四點附件三（修正後）

\_\_\_\_年度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

第一期款經費動支表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補助經費 (a)	新臺幣____元整		
支出科目	內容說明	動支數	備註
1.			
2.			
3.			
4.			
5.			
...			
合計（累計實支數，含預付數）(b)			
賸餘補助款 (a-b) (a-b 如小於 0，以 0 計)			
本期應撥付補助款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計機關 (單位)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

- 一、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則須填寫變更核可後之金額。
- 二、本補助經費支出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三、支出科目如有勻支，請於表格備註欄說明。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三點、第十四點附件三（修正前）：無

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附件四（修正後）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納入預算證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機關	經濟部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名稱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補助經費總額 (新臺幣元)	(大寫)	
	(小寫)	
補助經費納入 歲出預算機關		
補助經費納入 歲出預算年度科目	____年度 / ____科目	
機關印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附件四（修正前）：無

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附件五（修正後）

\_\_\_\_\_年度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

年度經費動支表（預估實際動支）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助經費 (a)	新臺幣_____元		
支出科目	內容說明	動支數	備註
1.			
2.			
3.			
4.			
5.			
...			
合計（累計實支數，含預付數）(b)			
賸餘補助款 (a-b) (a-b 如小於 0，以 0 計)			
截至上期已撥付補助款 (c)			
補助尾款撥付數 (b-c)			
承辦機關（單位）	會計機關（單位）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

- 一、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則須填寫變更核可後之金額。
- 二、「截至上期已撥付補助款」係指累計至上期經濟部實際撥付金額。
- 三、本補助經費支出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 四、支出科目如有勻支，請於表格備註欄說明。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附件五（修正前）：無

第十五點附件六（修正後）

\_\_\_\_\_年度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事由：變更

項次	頁碼	原核定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1				
2				
3				
4				
5				
...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五點附件六（修正前）：無